

央行强化存款管理 不得开办异地存款

作者：郭桢

电话：010-88052647

邮箱：guozhen@xinhua.org

编辑：刘琼

审核：范珊珊

官方网站：cnfic.com.cn

客服热线：400-6123115



近期，央行提出加强存款管理，包括约束利率、地方法人银行不得异地揽储、整改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每一项内容都影响深远。存款利率定价具有较强的外部性，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整个利率体系的“压舱石”需长期保留。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回归服务当地的本源，倒逼地方银行坚定发展定位、发力自营渠道。改善存款环境，防止恶性竞争，能够有效缓解银行负债成本。

目录

一、央行首次明确“不得以各种方式开办异地存款”	3
二、保留存款基准利率是稳定金融的“压舱石”	4
三、大力整顿“创新”存款产品.....	6
四、改善存款竞争环境 缓解银行负债成本	7

图表目录

图表 1：近年来部分中小银行存款激增（亿元）	3
图表 2：部分商业银行的部分大额存单产品概况	5
图表 3：近年结构性存款规模大幅压降	6

央行强化存款管理 不得开办异地存款

近期，央行提出加强存款管理，包括约束利率、地方法人银行不得异地揽储、整改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每一项内容都影响深远。存款利率定价具有较强的外部性，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整个利率体系的“压舱石”需长期保留。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回归服务当地的本源，倒逼地方银行坚定发展定位、发力自营渠道。改善存款环境，防止恶性竞争，能够有效缓解银行负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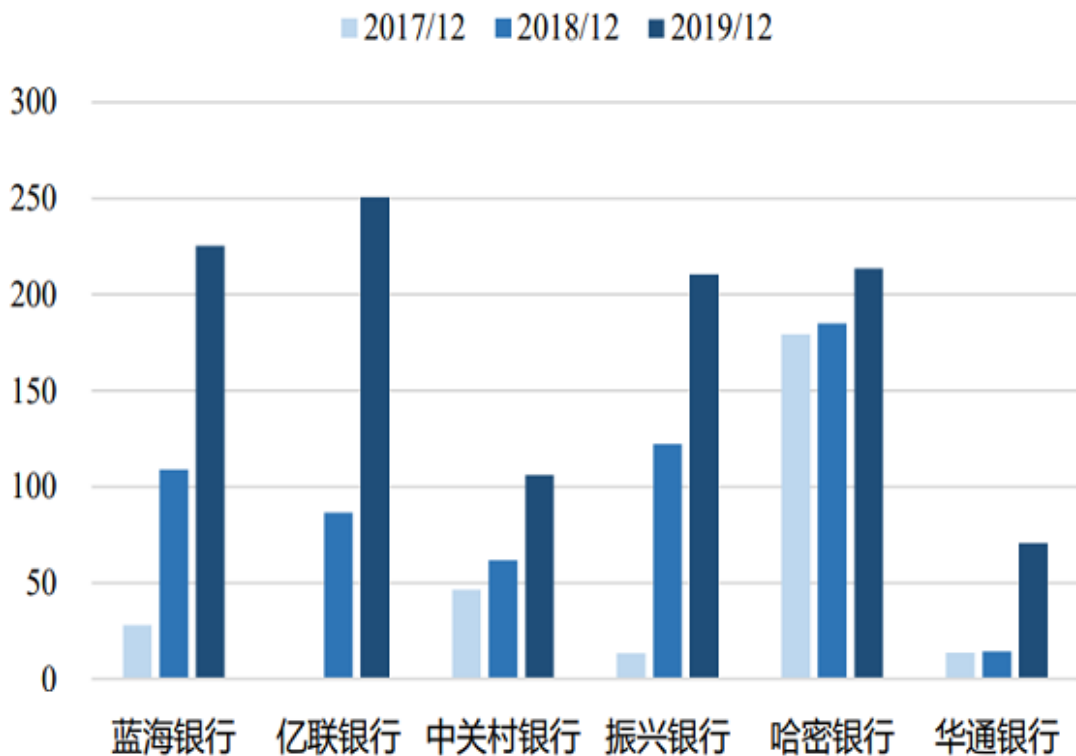
一、央行首次明确“不得以各种方式开办异地存款”

地方银行回归本源、坚持本地经营一直是监管强调的方向。本次央行明确提出“地方法人银行不得以各种方式开办异地存款”，意味着存款监管进一步收紧。过去几年，很多区域中小银行通过第三方网络或自营APP等渠道，提供吸引力强劲的高息存款产品。此次各种高利率方式被限制，同时跨区揽储也被明确禁止。

目前，中小银行普遍使用可以在线上开立的II类户揽储，如果监管限制II类户承接定期存款，那异地存款就没有操作通道，区域型银行揽储渠道只能回归辖区内的网点。不过，考虑中小银行资产负债表经营压力，监管部门会给予充足调整期。

近年来，银行存款监管持续趋严，主要包括规范结构性存款等“高息揽储”工具、取缔互联网存款等，核心目标是缓解存款市场恶性竞争压力，为银行负债端“减负”，以进一步降低实体融资成本。2021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的互联网存款新规已明确禁止银行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开展定期和定活两变存款业务，同时也提出地方银行自营的互联网存款业务，通过手机银行APP也要立足于服务辖区用户。本次央行进一步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回归服务当地的本源，不得以各种方式开办异地存款。限制地方银行跨区域吸收存款，有利于避免不规范竞争，进一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促进存款利率市场化。这也是倒逼地方银行坚定发展定位、发力自营渠道的重要手段。

图表 1：近年来部分中小银行存款激增（亿元）



来源：Wind

值得注意的是，央行禁止异地存款不涉及19家民营银行揽储，因为民营银行线下分支机构只能设立1家网点，因此只能借助互联网渠道在全国范围吸收存款。同时，对于本身就定位互联网银行的直销银行牌照，例如中信百信银行及正在设立中的招商拓扑银行，预计异地揽储也不会受限。从这个角度而言，民营银行与直销银行牌照的竞争压力有一定缓解。

二、保留存款基准利率是“压舱石”

我国正处于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贷款利率基本完成市场化改制。银行的实际贷款定价围绕LPR变动，而LPR由央行通过MLF及金融市场利率来牵引。但是，存款利率仍由央行通过自律机制管制，因为存款市场竞争秩序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存款利率定价具有较强的外部性，所以，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压舱石”将会长期保留。这就意味着各行存款产品年化利率只能在央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的一定范围内上浮。

目前，1年期、3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为1.50%、2.75%：对于金额20万以上的大额存单，自律机制要求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农商行的定价上限分别为基准上浮50%、52%、55%，意味着1年期和3年期大额存单的最高利率是2.325%和4.2625%。由于发行大额存单要在央行备案，因此相对标准化，中小银行通常“上浮到顶”。

对于小额普通存款，通常上限为基准利率上浮50%，所以部分中小银行的3年期普通存款利率能达到4.125%，在互联网平台销售火热。此外，由于央行没有设置5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因此市场上部分中小银行的5年期存款利率高达4.875%。

2020年，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央行政策利率下降、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年末企业一般贷款利率下行至2015年以来最低点4.61%。2021年，考虑到疫情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国内经济修复基础还不牢固，金融还要对实体经济保持必要的支持力度，这就要求巩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稳定银行存款成本。存款基准利率有助于维持存款市场的良性竞争，防止非理性的“存款价格战”，长期保留存款基准利率是中国利率市场化分步走、渐进式改革的重要体现。

同时，在2020年疫情期间，由于银行贷款利率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曾一度预期央行会同步下调存款基准利率，以缓和商业银行负债压力。为了与资产收益相匹配，银行会适当降低存款利率，通过提高存款利率来“揽储”的动力随之下降。在LPR改革的推动下，市场利率与存款利率正在实现“两轨合一轨”，银行贷款定价也基本企稳。

图表 2：部分商业银行的部分大额存单产品概况

商业银行	产品期限	起售金额	定价利率	较基准上浮
工商银行	1年期	20万	2.25%	50%
	3年期	20万	4.125%	50%
招商银行	1年期	20万	2.18%	45.33%
	3年期	20万	3.41%	24%
	1年期	30万	2.28%	52%
	3年期	30万	3.46%	25.82%
中信银行	1年期	20万	2.22%	48%
	3年期	20万	3.90%	41.82%
	3年期	50万	4%	45.45%
天津银行	1年期	20万	2.28%	52%
	3年期	20万	4.18%	52%
新郑农商银行	1年期	20万	2.325%	55%
	3年期	20万	4.262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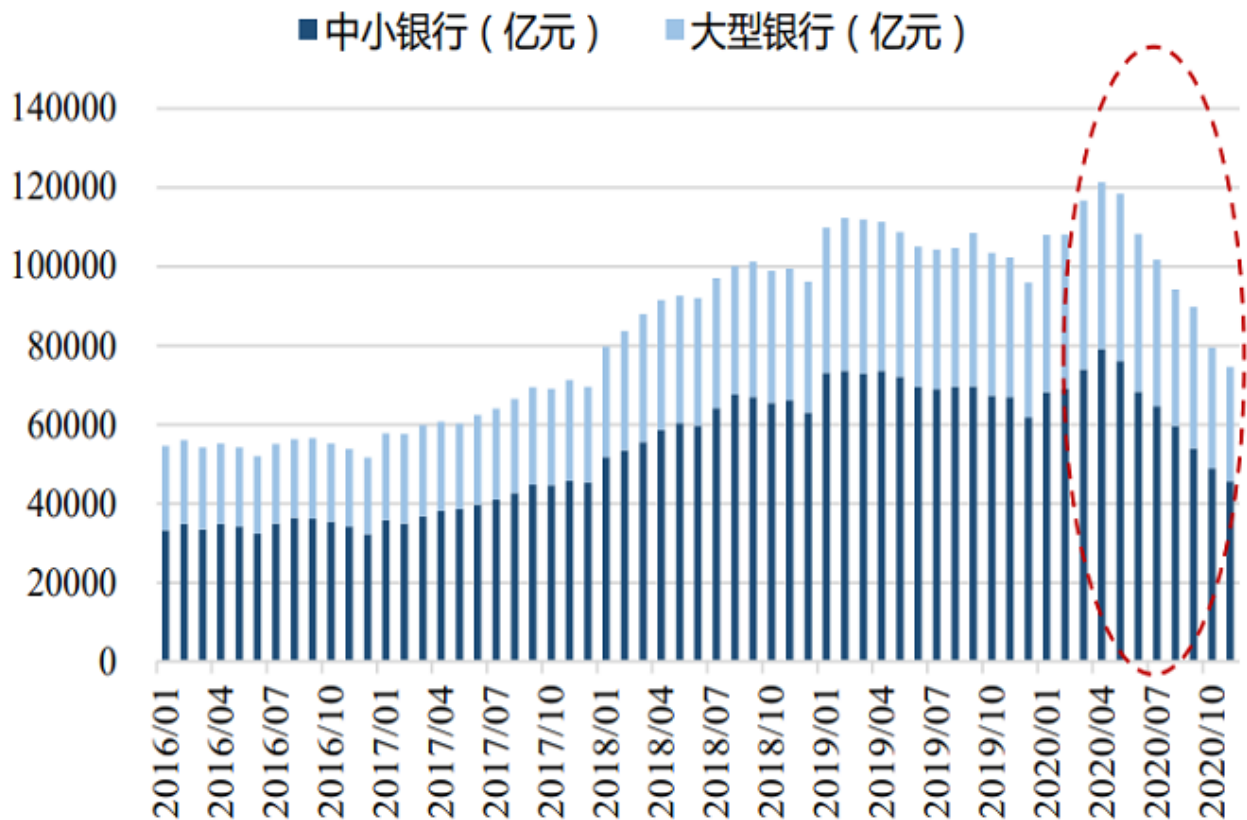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三、大力整顿“创新”存款产品

2020年以来，央行、银监会针对不规范的结构存款，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提出自律倡议，将结构性存款保底收益率纳入自律管理范围，并约定各银行停止新办并逐步压降存量不规范的结构存款创新产品；银保监会对结构性存款的业务开办资质、监管细则、销售管理等作出规范，也提出了结构性存款规模压降的要求。

目前来看，结构性存款压降效果显著。截至2020年末，全国大型银行和中小型银行的结构存款余额分别为2.59万亿元和3.85万亿元，已分别较2019年末压降了24%和38%。对于“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靠档计息产品”，不少银行已于2021年1月1日起下架该产品，提前支取计息方式由靠档计息调整为按照支取日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图表 3：近年结构性存款规模大幅压降



来源：Wind

2021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禁止采取违规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以上举措意在维护存款市场秩序、稳定存款利率水平，从而稳定银行负债端成本、巩固贷款利率下降成果、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对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创新要在审慎监

管的前提下进行。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对于地方银行来说，集结本地资源优势、金融服务下沉基层客户、创新合规的存款产品、发力自营渠道建设是其生存之道。

四、改善存款竞争环境 缓解银行负债成本

本次央行提出约束利率、地方法人银行不得异地揽储、整改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每一项内容的落实工作都影响深远。目前，商业银行利差压力较重，因为贷款及投资收益率不断下行，但负债结构中占比最高的存款，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下行困难。只有存款成本压力减轻，商业银行的利差压力才能真正缓解。

本次央行对存款的监管明确利好头部银行，监管层加强了对高成本负债的管理，包括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互联网智能存款等。从全局角度，商业银行的负债困境开始改善，高定价的理财储蓄产品越来越少，客户覆盖度更广、品牌效应更强的银行将明显受益，尤其利好国有大型银行。但对于中小银行，互联网“高息揽储”受限制后，吸收存款的能力再次面临挑战，未来在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压力都会更大。从商业银行经营角度，本轮利率下行已经结束，新发放贷款利率基本企稳，2021年贷款利率拐点基本可以确立。存款环境改善后，银行在资产与负债两端都会迎来利好，净息差拐点的确定性就更高、回升幅度更明显。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